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公告编号：2026-05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如下：拟按本公司现有最新总股本 2,482,148,285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6,429,657.00 元（含税）。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本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2,482,148,2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 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1.80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627）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9 月 1 日颁布的《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 20%。同时财税[2015]101 号文和财税[2012]85 号文规定，个人投资者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按照 20%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率对外籍个人执行差异化税收扣缴，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5 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6 日。

（二）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 年 11 月 5 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三）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9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注
2	08*****052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756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	08*****51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更名，原名为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为：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961-0.20=13.761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711-0.20=11.511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二）A 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三）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静競、张琳

咨询电话：（0755）2682 8888

传真电话：（0755）2688 6666

八、备查文件

（一）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